常怀委〔2019〕39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学术道德**

**行为规范及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为维护优良学风，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现将《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工会委员会

 2019年12月25日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

**及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预防学术腐败，树立良好的学术风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道德是指进行学术研究时遵守的准则和规范。学院综合事务部，教学事务部等管理部门要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并重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严格规范学术道德行为与保护学术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相结合，切实加强学术道德行为管理，促进学术科研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提升学术创新能力。

**第三条** 全院师生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模范遵守学术规范，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大力弘扬科学研究精神，不断增强学术创新能力。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所有教职工、学生以及其他以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

#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社会公德，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秉持严谨治学和诚信自律原则，并

遵守下述基本的学术道德规范：

（一）学术引文规范。撰写论文、著作或研究报告等，应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引文应注重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是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

（二）成果发表规范。发表、发布应通过正常渠道，如学术会议，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学术期刊（或被SCI、EI等收录的国际学术刊物）、出版社，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应经而未经同行评议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应向媒体发布。

（三）合作署名规范。合作成果应依据其在学术成果产生过程中所作贡献的大小，确定署名的先后，但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相关成果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并同意，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合作研究的主持人（第一作者和其他形式的责任作者）对研究成果的整体负责。

科研项目申请和验收结题所涉及的负责人和参加人，必须是项目实施的实际执行人员、学术指导人员和实验等辅助人员；涉及使用他人姓名及其学术成果时，需经其本人签字同意或授权。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程及结果承担责任。

（四）学术评价规范。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不因利益冲突或人情关系做不符实际的评价。介绍、评价自己或他人的学术成果时，应充分掌握相关情况，做到全面、客观、公正、准确，严禁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

（五）学术批评规范。应大力倡导学术批评，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与学术争鸣。学术批评应该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但不得对批评者压制或报复。

（六）学术安全规范。学术、科研活动涉及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或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的，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伦理道德方面的要求。

（七）其他学术界共同遵守的学术规范。

#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违背学术诚信的不良行为。具体表现如下：

（一）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二）伪造或者篡改实验数据、实验记录与图片、文献引用证明、注释，捏造事实；

（三）伪造、篡改学术经历、学术能力、学术成果；

（四）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五）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六）违反正当程序或者放弃学术标准，进行不当学术评价；

（七）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或者报复；

（八）论文或论著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

（九）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

（十）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 第四章 管理与预防机制

**第七条** 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全院学术道德行为建设，调查评判学术不端行为等工作。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工作小组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并作出事实认定、提出相关处理建议等。学院综合事务部负责接受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第八条** 各系（部）应贯彻落实本办法各项规定。确立自我检查机制，并教育和责成本系（部）人员遵守学术道德行为规范。

**第九条** 强化责任意识，完善不同层次的责任体系；加强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工作。健全教研、科研资源配置机制和教研、科研活动内机制。对各类申报的项目，要按项目管理制度严格审核把关。教研、科研活动等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对各类学术研究行为的监管责任，对项目执行、经费使用等情况予以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将学术道德行为规范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须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全院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加大学术不端行为案件通报力度，加强警示教育、示范教育，加强学术科研人员廉洁从业意识。把学术科研文化建设作为我院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动力，大力培育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思想理念，包容并蓄、宽松和谐的学术环境，诚实守信、风清气正的文化氛围。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学术科研人员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学术道德档案制度，及时准确记录学术科研人员从业行为，将学术端正情况纳入对学术科研人员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奖惩的重要依据。对于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责任人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奖励、表彰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由学院综合事务部受理。处理程序一般包括受理、初步调查、正式调查、公布结论和处理意见等环节。

**第十三条** 学院综合事务部接到举报后，应将举报材料转交涉嫌违规人员所在部门并责成立即进行调查，相关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后，由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决定是否启动正式调查程序。

**第十四条** 调查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核实、审阅原始记录，多方面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

（二）要求被调查人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事实情况；

 （三）形成初步调查意见，并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与申辩；

（四）形成调查报告，做出事实认定与处理建议；

（五）科研违规行为影响重大或争议较大的，可以举行听证会。需经过科学试验予以验证的，应当进行科学试验。听证会和科学试验由调查机构组织实施；

（六）调查处理意见报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批准，做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在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做出处理的决定以前，调查事项均在保密范围内，参与调查的所有人员不得泄露与调查和处理情况相关的任何信息，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

**第十六条** 对于违背职业道德，违反本办法的教师及相关科研人员，将依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处理方式包括：

（一）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暂缓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三）取消今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资格；

（四）取消已有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聘任资格以及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按低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岗位发放工资、岗位津贴和其他福利待遇；

（五）撤销当事人行政职务；

（六）对其所从事的学术科研工作，可采取暂停、终止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撤销其因学术不端行为而获得的有关学术奖励、学术荣誉及其它资格；

（七）对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可采取在一定期限、一定范围内禁止其获得政府奖励和申报政府科技项目；

（八）给学院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者，给予当事人解聘、开除等处分；

（九）如当事人的行为侵犯其他个人或单位的权益，在给予上述处分的同时，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补偿损失；

（十）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做出，也可以并有。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在校学生，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处理方式包括：

（一）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二）撤销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

（三）取消参加各类奖励评定的资格；

（四）取消申请获得相关学位的资格；

（五）如当事人的行为侵犯其他个人或单位的权益，在给予上述处分的同时，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公开赔礼道歉，补偿损失；

（六）对于在读期间违反本规范的已毕业学生，将依照问题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追加处分，直至撤销其所获学位，并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

（七）存在违规行为学生的具体处理认定过程由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委托学生发展部进行。

**第十八条** 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做出处理决定后，通报有关人员，对调查机构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15日内提出申诉，请求复查。

**第十九条** 经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审定后，对于认定事实不清，或适用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正确的处理决定，应当进行复查。复查机构应另行组成专家组进行调查。复查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调查程序进行。收到申诉的机构决定不予复查的，应书面通知申诉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一条** 此前学院文件如与本办法不符的，则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不符的，则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综合事务部负责解释。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印发